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修訂附表 1)公告》

引言

自《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條例》」)於 2017 年 6 月制定後，當局訂立了以下附屬法例 —

(a)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2)條訂立的《〈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 **附件 A**)，指定 2018 年 7 月 16 日為《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

(b) 海關關長根據《條例》第 33(1)條訂立的《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修訂公告》」)(載於 **附件 B**)，在《條例》附表 1 中加入「海運碼頭」為指明管制站。

A

B

理據

背景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制訂了 40 項建議，就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訂立標準，各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須遵從。當中第 32 項建議，要求以立法設立申報／披露制度(「R32 制度」)，以偵測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的跨境運送活動。如有關現金類物品被懷疑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又或涉及虛假申報或披露，應予阻截或限制。對於不遵從申報／披露規定的人士，應施以制裁。此舉之目的是確保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不能通過跨境運送現金類物品，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或清洗犯罪得益。

《條例》

3. 《條例》由立法會於 2017 年 6 月制定，以設立 R32 制度，履行香港落實特別組織第 32 項建議的國際責任。

4. 根據《條例》，經《條例》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¹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香港海關(海關)作出書面申報。非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或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則須在海關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²。

5. 進口或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的大量現金類物品，須以電子方式預先向海關作出申報。

¹ 附表 1 現時載列 12 個指明管制站，即(1)羅湖管制站、(2)紅磡車站、(3)文錦渡邊境管制站、(4)沙頭角邊境管制站、(5)港澳碼頭、(6)中國客運碼頭、(7)落馬洲邊境管制站、(8)香港國際機場、(9)屯門客運碼頭、(10)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11)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以及(12)啟德郵輪碼頭。

² 如旅客屬由成人陪同的 16 歲以下青年人，而該成人知道該青年人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則該成人須代該青年人作出申報或披露。

《條例》的生效日期

6. 因應實施《條例》的準備工作進度，保安局局長指定 2018 年 7 月 16 日為《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條例》附表 1 的修訂

7. 在《條例》制定後，海運碼頭自 2017 年 7 月起設有紅綠通道系統，將可讓抵港旅客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按照《條例》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因此海關關長訂立了《修訂公告》，在《條例》附表 1 中加入海運碼頭為指明管制站。

附屬法例

《生效日期公告》

8. 《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18 年 7 月 16 日為《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公告》

9. 《修訂公告》在《條例》附表 1 加入「海運碼頭」為指明管制站。《修訂公告》將於《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和《修訂公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
----------------------	-----------------

將兩項公告提交立法會 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8 年 3 月 28 日
---------------------------	-----------------

兩項公告生效	2018 年 7 月 16 日
--------	-----------------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海關已獲分配額外資源以執行《條例》。建議對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保安局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的政策措施，已包括在 2018 年下半年實施《條例》的計劃。

宣傳

13. 保安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黎明暉先生(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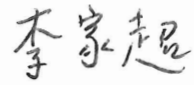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21 日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第 1(2)條，指定 2018 年 7 月 16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保安局局長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1 條

1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修訂附表 1)公告》**

(由海關關長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第 33(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指明管制站)

附表 1 ——

加入

“13. 海運碼頭”。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



海關關長

2018 年 3 月 16 日

註釋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條例》)設立一套申報及披露制度，以偵測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此制度旨在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第 32 項建議。

2. 如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即《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的人，管有總價值高於《條例》附表 4 指明的款額(即 \$120,000)的現金類物品，《條例》第 4 條規定，就該等物品須作出申報。
3. 本公告將海運碼頭加入《條例》附表 1。